

乘车办临时身份证不用提供照片了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官方微博8日下午发布的消息,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召开全路公安机关视频会要求,对于办理乘车临时身份证明交费照相问题,要本着方便旅客、服务旅客的原则,公安制证窗口一律通过公安部人口信息系统核实办证人员身份,不得要求办证人员提供照

片,更不允许要求办证人员到指定地点照相办理。同时,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还要求,对办理乘车临时身份证明相关公告、须知等再次进行排查,清理办证需提供照片相关内容。“今后再有发现一律严肃处理。”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路公

安机关按照要求,利用三天时间进行了一次自查自纠,各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铁路公安机关管理的办证窗口均未再发现要求提供照片的情况。中国铁路总公司客运管理处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已对全国所有铁路客服人员培训,下发了培训

要求,培训到每一个人,在回答旅客咨询时明确告知办理临时身份证不再需要拍照片。同时,对问题的知识库也进行了更新,“如果新来的铁路客服人员不清楚,检索关键词也可以正确回复。”此前,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火车站

情况下,还需旅客提供照片,如果没有携带,就需花费数十元现场拍照。不仅增加了旅客的经济负担,而且添加了不必要的办理流程,给旅客带来不便,更与当下倡导的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的精神背道而驰,引起旅客的普遍质疑。据《北京晚报》

求职高峰来 双眼要擦亮

近年来,海归人数不断增多,留学人员回国就业情况成为社会关注热点。伴随着求职高峰期的到来,现在不少海归正忙着投递简历、准备面试。然而,求职过程中也存在“深坑”,海归求职受骗的案例时有发生。识别骗子“套路”、谨防上当,也是留学生回国求职时需要绷紧的一根弦。如何有效“排雷”从而顺利找到工作,是留学生回国的第一课。

求职遇到花样骗术

毕业季来临,国内毕业生加入“求职大军”的同时,不少归国留学生也加入这一阵营。留学生在国外学习、生活了一段时间,对国内就业市场相对了解较少。但借助网络的互联互通,他们仍旧可以在第一时间利用多种途径获取招聘信息。招聘软件是海归获取求职信息的主要来源之一,除此之外,招聘会、求职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官网也可以为海归提供丰富的求职信息。求职渠道的多样,也让一些不法分子找到了可乘之机,将多种“套路”用于海归求职。比如,某些机构在海外举办的招聘会,虚假宣称有知名企业到场,吸引学生报名参加,从而收取高额面试费;一些面向留学生的招聘会,主办方为自己大打广告,借机推销完善简历、职业顾问等服务。

吴悦(化名)在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获得国际金融硕士学位,2017年10月回国求职,目前在一家私企人事部门工作。谈及应聘经历,她说自己就“差点被骗”。“求职群里,某些机构在发布招聘信息的同时,会宣称提供免费的职业咨询服务。我在与机构的工作人员通话时,才发现对方只是想推销机构的产品,所谓‘免费咨询’都是骗人的。”

今年4月从日本九州产业大学毕业的小高目前正处于回国找工作的阶段,他说,自己的朋友就曾碰到过“求职陷阱”,应聘工作成功录取之后要给信息发布机构交一笔所谓的“培训费”,在此之前,该机构从未说过服务需要收费。

防范意识薄弱 是受骗主因

不同于几十年前归国留学生头顶“光环”,如今出国留学人数和归国人数持续增长,海归就业难度加大。有时在求职过程中碰壁,不免“病急乱投医”,防范意识变弱,增加了受骗风险。

对于刚离开校园、初入社会的留学毕业生来说,全新的环境带来很强的陌生感,需要一段时间来调整适应。吴悦认为,有些海归在外学习、生活时间长了,不仅对国内就业形势缺乏了解,在日常生活交往等方面也需要一段时间来适应,提高对于一些“陷阱”和“套路”的识别与防范能力。

有些招聘会组织方声称有“内推 offer”,借机推出培训课程收取费用,留学生最后才会发现这些“内推”都是骗人的伎俩,向机构要求退款时却遭遇百般阻挠。在小高看来,有些机构看准了留学生家庭经济条件相对良好,对于“付费培训”有一定接受能力的特点。有些留学生抱着“试试看,没准就多个机会”的想法而轻信,也增大了被骗几率。

放平求职心态 谨防上当

良好、平稳的心态是防止落入“套路”的“利器”。行业分析人士认为,毕业生找工作时切忌“着急”,也不要轻信“花钱保入职”之类的捷径。应该放平心态,相信自己,依靠实力说话。遇到拿不定主意的情况时,可以多和有相似经历的同伴交流,分享彼此经验。

“当求职时遇到棘手的问题,应多与父母或者信任的长辈交流,听取他们的建议。遇到需要交钱的‘咨询’,一定要三思而后行。”吴悦建议说。

同时,求职者一方面要努力核实招聘信息的准确度,另一方面也要避免泄露个人信息。小高提供了一些有效的“排雷”建议:“首先,简历上不要填写太多个人具体信息,比如家庭住址等;其次,留意公司在招聘过程中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况,对于提供高薪待遇的工作,要谨慎判断其真实性;最后,在正式面试前一定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一下这家公司,在签合同的时候,一定要仔细阅读每项条款。‘小心驶得万年船’,就是这个道理。”

(高佳) 据新华网

国办印发《意见》 促进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意见》强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

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到2020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意见》提出了三方面的任务举措。一是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二是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按标准和规范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三是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意见》要求,各级政府要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通过加强政策支持、用地保障、队伍建设、信息支撑和社会支持等,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健康发展。据新华社

婴幼儿照护难题有望缓解

1151个

2018年全国高职院校、高等学校共开设婴幼儿照护专业点1151个,招生人数为29.6万人。

在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在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人托率仅为4.1%,近80%的婴幼儿由祖辈参与看护和照料,全面两孩政策遭遇“没人带孩子”的现实困境。

针对这个问题,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同时,对有婴幼儿的家庭提供支持。有关部门将从硬件软件全方位着手,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缓解“没人带孩子”的问题。

5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卫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社部、住建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有关情况。

在社区建设服务设施

这些托儿所主要建在哪里?根据《指导意见》,以社区为主,在新建居住区、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建设婴幼儿照护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统筹考虑农村社区建设,并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这些照护服务可以是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服务,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够得到方便可及、安全可靠、普惠公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用人单位也可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幼儿园也可以向下延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有婴幼儿的家庭也会得到照护方面的支持和指导。一方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一方面将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庭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让每个家庭学会科学育儿。

有关部门将从基础设施和设备的硬件建设,以及人员培养培训、行业管理服务软件方面支持,鼓励吸引地方政府和企业

等社会力量来积极参与,举办该类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介绍,将通过政策支持、用地保障、队伍建设、信息支撑、社会支持等保障措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促进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在实施过程中采取试点先行、形成示范、梳理总结、逐步推广的方式,不断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硬件方面,住建部标准定额司负责人田国民介绍,今年年初已经启动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修订工作,争取今年下半年发布,以更好地指导相应设施的建设。

软件方面,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人王晓君介绍,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规模,解决从业人员数量短缺问题,同时做好保育员、育婴员等有关职业资格评价工作,提高职业素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王岱介绍,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开设了早期教育和护理专业。2016年增补了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专业。2018年全国高职院校、高等学校共开设婴幼儿照护专业点1151个,招生人数为29.6万人。

强化监管责任

提起幼儿照护机构,很多人会想起近几年曝光的个别幼儿园虐童事件。如何确保婴幼儿得到安全妥善的照护?

“3岁以下的婴幼儿是特殊群体,没有自理能力,所以需要我们格外地投入爱心和精力去照护。目前设置婴幼儿照护机构实行备案登记制度,所以有人担心会不会出现质量问题,监管过于宽松。这里我要告诉大家实行备案制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不进行行政许可不等于放松监管,相反,这要求我们管理要到位,服务更要到位。”国家卫健委副主任于学军说,《指导意见》针对监管问题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要求,包括强化地方政府的主要责任,对于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指导意见》附有17个部门和单位的分工,国家卫健委目前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强化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的高质量发展,才能消除人们对照护机构的疑虑。

《指导意见》为此要求,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制定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另一方面,鼓励地方政府梳理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通过采取提供场地、财政补贴、税费优惠、减免租金、优先保障建设用地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对服务人员紧缺、素质相对不高等问题,《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培育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特别强调,要“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李红梅) 据《人民日报》